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14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

（二）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 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 201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 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 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2016年半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 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一) 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 2016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 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 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

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 （六）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9日